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許美琪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2
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90003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03326_Attach01.pdf、1090003326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

「貪污行為」之相關補充認定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10949458312號函辦理，

並檢附來函影本(含附件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
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6/23 11:26



1090003705

有附件